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黃婉渝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0

電子信箱：1004618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500843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編製「公務員常見法律責任防貪指引」電子書及宣導短片，請協助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15年9月2日桃政預字第1150006427號函轉內政部政風處115年8月31日內政處字第11503518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實踐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所揭示之廉能治理目標，確保國土測繪業務執行符合專業倫理及誠信價值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經蒐集司法判決資料，徵詢各單位實務意見，並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，召開研討會共同研討，經去識別化後改編成8則案例；內容涵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、收受賄賂、圖利、偽造文書、洩密、侵占公物等公務員常見法律責任。

三、旨案宣導素材已置放於下列網路平臺：

(一)電子書已置於該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全球資訊網—廉政園地—廉政宣導專區。(網址：<https://www.nlsc.gov>.)

人事室 115/09/14 09:15



1150005694

無附件

tw/News.aspx?n=1605&sms=9727)

(二)運用生成式AI製作之宣導短片已置於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全球資訊網—測繪影音專區。(網址：https://www.nlsc.gov.tw/News_Video_Content.aspx?n=1457&s=340523)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